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聚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8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聚鑫混合A	九泰聚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7	0087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8月7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申购没有最低金额限制;本公司直销中心每个交易账户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申购没有最低金额限制。

本基金存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申购金额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用项	单笔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3.3.2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4本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时,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Y≥365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见下表:

C类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5.1.2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05)、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7)、九泰久安混合(基金代码:004510)、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89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028)、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842、B类基金份额代码:001843)、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453、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454)、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78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1844)、九泰鸿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84)、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39)、九泰天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30)、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039、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040)、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11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136)、九泰科鑫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34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343)、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07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137)、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43)。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2.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其中,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或公告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和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转出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转入状态。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6、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投资者申请转换时,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剩余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换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7、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6.5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或其他另行公告,请以相关公告或公示为准。

6.6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A栋109室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94

邮箱:service@jtamc.com

网址:http://www.jtamc.com/

联系人:潘任会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tamc.com/

7.2 其他销售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刘湘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客户服务电话:400 651 5988

公司网址:http://www.ewww.com.c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巍婧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 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或其它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向刘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073,846股,占总股本的1.1865%。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7日(星期五)。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0号”《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刘升等交易对方发行47,860,962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61,379,310股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限售期
1	刘升	26,147,692	36个月(其中60%限售期为48个月)
2	乔华	6,331,503	36个月
3	罗军	4,775,692	36个月
4	刘晓东	1,972,808	36个月
5	杨哲	1,892,277	36个月
6	喻淑珠	1,872,820	36个月
7	王友群	1,742,763	36个月
8	孟庆飚	1,522,187	36个月
9	周丽娟	379,766	36个月
10	崔建杰	264,276	36个月
11	李喜军	197,687	36个月
12	王勇	183,120	36个月
13	杨丰波	172,716	36个月
14	何健	166,473	36个月
15	程亚龙	159,190	36个月
16	刘向	130,057	36个月
17	许翰杰	129,895	36个月
18	刘亚军	119,652	36个月
19	王丽刚	106,127	36个月
20	张玉东	87,398	36个月
21	刘金莲	83,236	36个月
22	高翔	83,236	36个月
23	刘宁	63,468	36个月
24	乔艳	62,427	36个月
25	王文宇	57,225	36个月
26	廉小虎	52,623	36个月
27	乔花院	49,942	36个月
28	侯红艳	41,618	36个月
29	谭旭升	10,405	36个月
30	李一凡	5,202	36个月
31	章晓军	2,081	36个月
3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89,655	12个月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8,966	12个月
3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65,517	12个月
3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41,379	12个月
34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37,931	12个月
3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5,862	12个月
合计		109,240,272	

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61,379,310股已于2017年8月4日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刘升等31位自然人持有的34,787,116股(其中含刘升持有的13,073,846股)已于2019年8月5日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奇维科技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47,860,962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61,379,310股,合计109,240,272股。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也由本次发行前的983,938,862股增加到1,093,179,134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公司向383名鼓励对象授予限制股票946.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18日。实施完成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02,643,134股。

鉴于激励对象张旭艳、薛义、李建业、郭鑫、罗萍、贾朝阳、贾朋用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完成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7,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02,546,134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7日,公司向113名鼓励对象授予限制股票5,299.1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5日。实施完成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5,537,134股。

鉴于激励对象张庆龙、曹巨辉、王佩华、陆洋、胡瑶、杨琦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完成了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0,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5,407,134股。

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5,660,484股,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55,407,134股变更为1,139,746,650万元。

2018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股权激励离职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13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39,746,650股变更为1,081,167,450股。

2019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7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2月12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上述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8日。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1,167,450股变更为1,101,849,267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101,849,267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共71,10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无限售条件股份共1,030,74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刘升于2016年2月4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刘升先生承诺:

1、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

2、若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扣除应补偿股份(若有)的剩余股份数量的5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3、若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剩余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禁。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因雷科防务本次定向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雷科防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2019年8月5日,刘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其持有的13,073,846股份已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承诺业绩分别为4,500万元、6,000万元、7,800万元、9,600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27,900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雷科防务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GX0499号),奇维科技实际实现业绩分别为4,806.57万元、6,107.90万元、8,775.83万元、8,886.57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28,576.87万元。奇维科技已完成上述累计业绩承诺,刘升先生亦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截至2020年8月4日,刘升持有的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剩余股份13,073,846股,已满足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之解禁条件。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均严格执行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7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07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自然人股东;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刘升	13,073,846	13,073,846	1.1865%	0
合计		13,073,846	13,073,846	1.1865%	0

四、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1,103,383	6.46%	-13,073,846	58,029,537	5.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30,745,884	93.55%	+13,073,846	1,043,819,730	94.73%
三、总股本	1,101,849,267	100%	0	1,101,849,267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关于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LOF)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8月6日起,普益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65317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LOF)
165310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9208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C
165309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300指数(LOF)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央视50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501105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10年指数(LOF)
006581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0687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A
00687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C
004617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A
004618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C
00441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004468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C
003319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A
003320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C
002278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95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一、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7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有苯AKD生产线停产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关于有苯AKD生产线停产进行技术改造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停产原因及时间

天安化工为进一步提高有苯AKD生产装置运行效率,优化生产工艺,需对相关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预计停产改造时间约3个月。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住 所:山东省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盘河村北

4、法定代表人:朱巧根

5、注册资本:8569.1911万元

6、成立日期:2008年7月2日

7、经营范围:光气、硬脂酰氯、盐酸、AKD(烷基烯酮二聚体)(非危化品)、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氯甲酸异丙酯、氯甲酸苄酯、氯甲酸异辛酯、氯甲酸氯乙酯、氯甲酸氯甲酯、氯甲酸三氯甲酯、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257,874,460.56	312,183,067.27
净资产	174,376,660.47	170,510,746.40
资产负债率(%)	32.38	45.38
经营业绩(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231,319,311.91	37,750,456.28
净利润	-13,547,600.46	-4,085,174.62

注:2019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天安化工本次技术升级改造有助于提升有苯AKD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本次改造停产将减少有苯AKD产品的产销量,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天安化工有苯生产线停产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7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1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7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中相关要求,公司协同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反馈意见》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在2020年8月4日公告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